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恣颖”）通知，获悉上海恣颖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恣颖	否	44,000,000	2016-1-20	2016-10-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述股份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详见2016年1月23日、2016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50）。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恣颖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恣颖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申请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